

#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1年6月8日

總目 121－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分目 000 運作開支

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由即日起，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刪除下述常額職位－

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

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(117,950 元至 129,000 元)

## 問題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下稱「監警會」)於 2011 年 1 月按合約條款委任秘書長。因此，作為過渡性的安排，在監警會運作初期，由借調的公務員出任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的秘書長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便不再需要。

## 建議

2. 監警會建議，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，由即日起，刪除監警會內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。

## 理由

3. 監警會源自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。1986 年，當時的總督把常務小組改為獨立的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。1994 年 12 月，委員會改稱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。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(第 604 章)生效後，監警

會在 2009 年 6 月 1 日成為法定團體。條例第 6 條賦權監警會按行政長官在參照監警會意見後批准的僱用條件，委任 1 名秘書長及 1 名法律顧問；以及按監警會決定的僱用條件，聘用為協助監警會執行其職能所需的其他僱員。此後，監警會通過積極招聘，已替換大部分從政府借調的公務員。截至 2011 年 5 月 1 日，在監警會現時 36 個職位中，大部分職位由該會本身的員工出任，只有 8 個職位由借調的公務員出任。監警會的目標，是在監警會成為法定團體 3 年之內(即 2012 年 5 月底或之前)，由監警會僱員取代全部公務員。

4. 建議刪除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是在 1986 年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秘書處成立時開設(見 FC B.123 號文件)。法定監警會在 2009 年 6 月 1 日成立時，借調公務員出任秘書長職位。監警會於 2011 年 1 月成功招聘和委任秘書長後，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便不再需要，可予刪除。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責說明和監警會秘書處的組織圖，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。

附件  
1及2

## 對財政的影響

5. 現時，政府悉數向監警會收回監警會內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員工開支(包括附帶福利開支)，因此，刪除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本身不會對政府構成任何財政影響。監警會將會利用現有資源，繼續支付因聘任秘書長而引致的薪酬及相關開支。

## 公眾諮詢

6. 我們已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發出資料文件，徵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對建議的意見。委員並沒有對建議提出意見。

## 編制上的變動

7. 過去兩年，監警會的公務員職位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－

編制 (註)	職位數目			
	目前情況 (截至 2011 年 5 月 1 日)	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	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	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
A	1*	1*	1	1
B	4	4	4	5
C	5#	5#	10	16
總計	<b>10</b>	<b>10</b>	<b>15</b>	<b>22</b>

註：

A —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

B —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

C —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

\* — 監警會內 1 個未填補的首長級職位(即現時建議刪除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)

# — 監警會內有 1 個懸空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

##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

8.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第 3 段及第 4 段的理由後，支持刪除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。

##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

9. 如獲准刪除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，我們會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。

-----

保安局  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 
2011 年 5 月

秘書長

職責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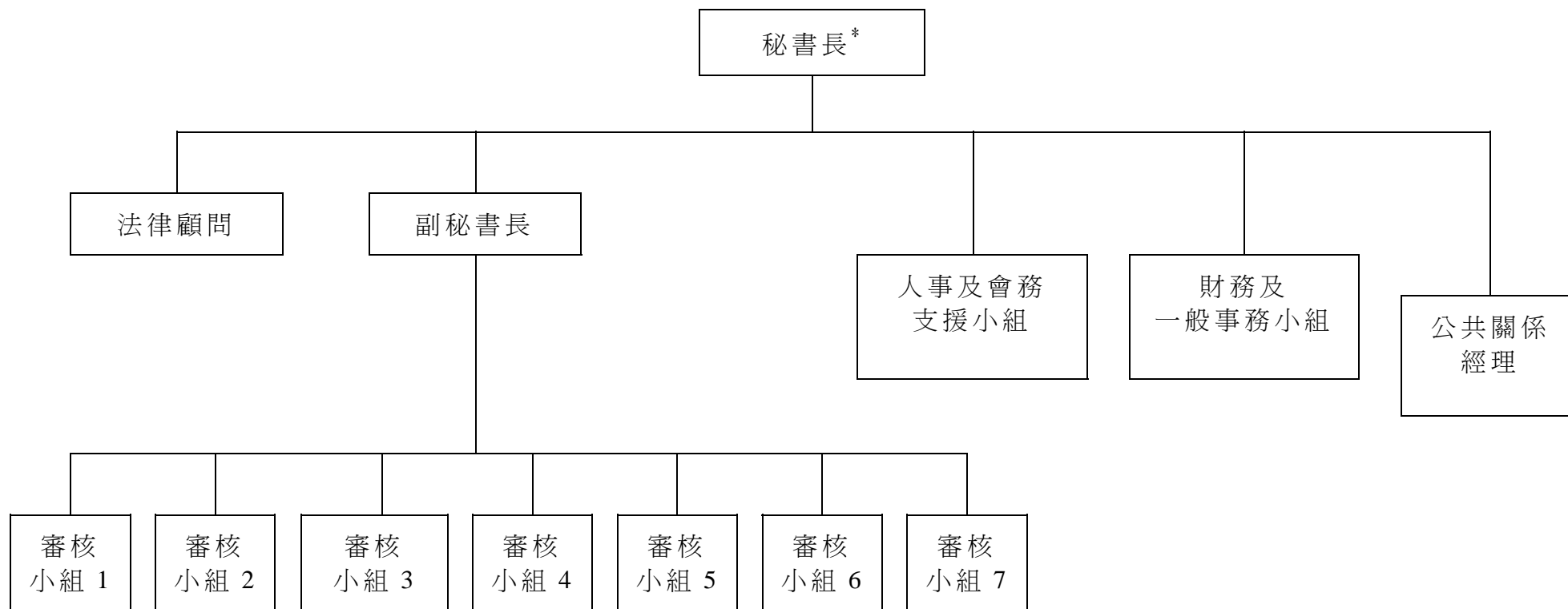
職級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

直屬上司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主席

主要職務和職責 –

1. 確保為監警會提供足夠和優質的支援及服務。
  2. 負責秘書處的整體行政及監督工作。
  3. 審閱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，就監警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制訂提案和建議。
  4. 就與監警會相關的事宜與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聯繫。
  5. 就有關的政府開支總目擔任管制人員。
  6. 出席立法會會議，視乎需要代表監警會出席公眾及其他論壇。
  7. 促進監警會的權益和公信力。
-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秘書處組織圖



\* 建議刪除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。監警會於 2011 年 1 月 3 日以合約條款委任其秘書長擔任該職位。